

**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套汽车检具、夹具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汽车检具、夹具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10 日,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司年产 2000 套汽车检具、夹具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 3 名专家,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司年产 2000 套汽车检具、夹具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投资 2802 万元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墩路与凤亭路交口西北角合肥万洋众创城园区 A52 栋厂房,建设“年产 2000 套汽车检具、夹具”项目。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136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5510m<sup>2</sup>;购置数控加工中心、全自动精密三坐标、小型加工设备等各类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1500 套汽车检具、500 套汽车夹具的生产能力,项目在建设过程过程中由于部分设备未购置,项目的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项目的实际产能为年产 1000 套汽车检具、500 套汽车夹具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 万元。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7 月 21 日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年产 2000 套汽车检具、夹具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2306-340121-04-01-249113,2023 年 8 月,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伯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汽车检具、夹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2024 年 1 月 5 日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审(2024)3002 号文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过程中由于部分设备未购置,项目的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项目的实际产能为年产 1000 套汽车检具、500 套汽车夹具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1000 套汽车检具、500 套汽车夹具

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于2024年4月建成投入运行，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0121066504674U001Z。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的范围为年产1000套汽车检具、500套汽车夹具生产及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废气、打磨粉尘、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焊接烟尘、危废暂存间废气等。其中：

### （1）机加工废气

车床、磨床、铣床、钻床加工、数控机床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油气过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2）焊接烟尘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3）打磨粉尘

项目在检具生产过程中会使用钢材进行打磨加工。过程中的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针对打磨过程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废气最终经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4）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底漆和面漆调漆、喷漆均在同一间喷漆调漆房进行，底漆和面漆晾干在同一间晾干房进行，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除雾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5）危废暂存间物料暂存废气

危废暂存间物料暂存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在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包装桶、焊渣、废过滤棉、废料桶、废漆渣、废乳化油、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渣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机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料桶、废漆渣、废乳化油、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废水水质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sub>5</sub>、SS 和氨氮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2、废气：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过除雾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1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1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727kg/h，废气中甲苯和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也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标准限值。

打磨、焊接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8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97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



大浓度为 0.52mg/m<sup>3</sup>，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小于 0.0015mg/m<sup>3</sup>，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小于 0.0015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57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包装桶、焊渣、废过滤棉、废料桶、废漆渣、废乳化油、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渣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机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料桶、废漆渣、废乳化油、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汽车检具、夹具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加强危废暂存间的规范化管理，按规范填写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完善环保设施及其标识标牌规范化设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2024年4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4年4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4年8月，2024年8月10日，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汽车检具、夹具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汽车检具、夹具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为：340121-2024-116-L。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0日



**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套汽车检具、夹具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 奎

项 目 负 责 人 ： 李 奎

填 表 人 ： 李 奎

建设  
单位： 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 15005602888

邮编： 231131

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双  
墩路与凤亭路交口西北角

编制  
单位： 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 15005602888

邮编： 231131

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双  
墩路与凤亭路交口西北角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套汽车检具、夹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墩路与凤亭路交口西北角合肥万洋众创城园区 A52 栋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检具、汽车夹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检具 1500 套、汽车夹具 5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检具 1000 套、汽车夹具 5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长丰县生态 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伯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春润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春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0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6 万元	比例	2.70%
实际总投资	20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3 万元	比例	4.0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p> <p>7、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 年 12 月；</p> <p>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0、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p>				

	<p>2306-340121-04-01-249113, 2023 年 7 月 21 日;</p> <p>11、安徽伯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汽车检具、夹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p> <p>12、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审〔2024〕3002 号《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汽车检具、夹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4 年 1 月 5 日;</p> <p>13、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限值</p>	<p>1、项目喷漆、焊接、打磨等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 同时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025 1444 1294"> <thead> <tr> <th>污染物排放口编号</th> <th>污染物</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颗粒物</td> <td>25</td> <td>120</td> <td>14.45</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DA002</td> <td>颗粒物</td> <td>25</td> <td>120</td> <td>14.4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339 1444 1641"> <thead> <tr> <th>污染物排放口编号</th> <th>污染物</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DA001</td> <td>二甲苯</td> <td rowspan="3">25</td> <td>20</td> <td>/</td> <td rowspan="3">GB16297-1996和 DB34/4812.6-2024 中严格值</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70</td> <td>3.0</td> </tr> <tr> <td>甲苯</td> <td>1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污染物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依据	DA001	颗粒物	25	120	14.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颗粒物	25	120	14.45	污染物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依据	DA001	二甲苯	25	20	/	GB16297-1996和 DB34/4812.6-2024 中严格值	非甲烷总烃	70	3.0	甲苯	15	/
污染物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依据																															
DA001	颗粒物	25	120	14.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颗粒物	25	120	14.45																																
污染物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依据																															
DA001	二甲苯	25	20	/	GB16297-1996和 DB34/4812.6-2024 中严格值																															
	非甲烷总烃		70	3.0																																
	甲苯		15	/																																

**表 1-3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名称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二甲苯	1.2	
甲苯	2.4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板桥河，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表 1-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6~9
COD <sub>Cr</sub>	420	500	50
BOD <sub>5</sub>	180	300	10
SS	220	400	10
NH <sub>3</sub> -N	28	—	5（8）

3、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本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故不申请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需申请颗粒物：0.019t/a、非甲烷总烃 0.014t/a。

## 表二

### 2 工程建设内容

#### 2.1 前言

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投资 2802 万元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墩路与凤亭路交口西北角合肥万洋众创城园区 A52 栋厂房，建设“年产 2000 套汽车检具、夹具”项目。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136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5510m<sup>2</sup>；购置数控加工中心、全自动精密三坐标、小型加工设备等各类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1500 套汽车检具、500 套汽车夹具的生产能力。

2023 年 7 月 21 日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年产 2000 套汽车检具、夹具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2306-340121-04-01-249113，2023 年 8 月，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伯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汽车检具、夹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 年 1 月 5 日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审〔2024〕3002 号文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项目在在建设过程过程中由于部分设备未购置，项目的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项目的实际产能为年产 1000 套汽车检具、500 套汽车夹具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1000 套汽车检具、500 套汽车夹具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建成投入运行，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0121066504674U001Z。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3）废水监测；（4）厂界噪声监测；（5）环境管理检查。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墩路与凤亭路交口西北角合肥万洋



众创城园区 A52 栋厂房，东侧为园区待建标准化厂房，南侧为园区已建标准化厂房，西侧为规划工业用地，北侧为园区在建标准化厂房，且厂房均无企业入住，中心坐标为北纬 N: 32.013597，东经 E: 117.275239，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2-2，厂房入口位于北侧，共四层。一层由入口进入厂房，由北向南，由东向西依次为数控加工中心、危废库、一般固废库、晾干房、喷漆调漆房、焊接打磨和原材料加工区域、仓库、成品区域、装配区域和三坐标检测室；二层厂区由东向南依次为放置（车、磨、铣、钻）床、线切割设备、仓库、装配夹钳和附件区；四楼北侧办公区，南侧为活动区。布局各个相连工序之间合理衔接，使生产过程物料搬运距离最短，工序流畅布局合理。本次项目只利用一、二、四层，三层留作将来改扩建用房。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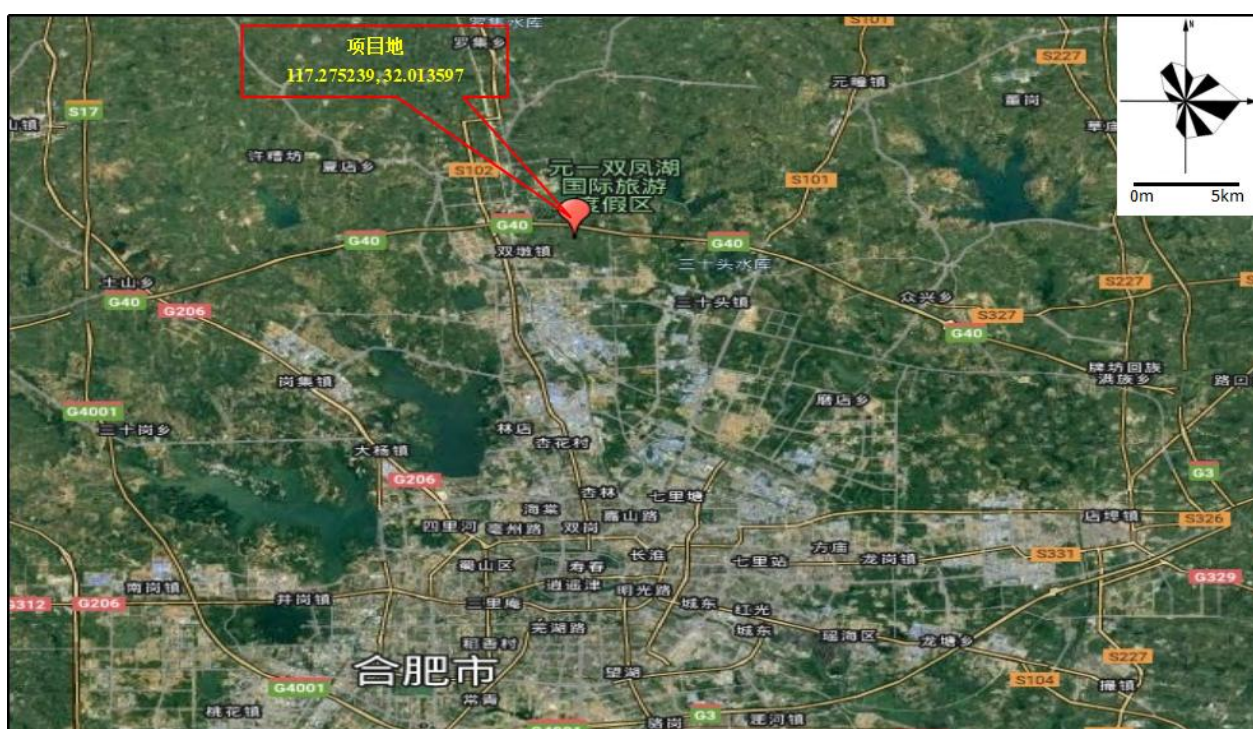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2.3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套汽车检具、夹具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136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5510m<sup>2</sup>；购置数控加工中心、全自动精密三坐标、小型加工设备等各类生产设备。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28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1%；

建设地点：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墩路与凤亭路交口西北角合肥万洋众创城园区 A52 栋厂房；

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项目员工 40 人，厂内不设有食堂和宿舍。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8 小时工作制。

项目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机械加工区	共两层，一层位于一楼南侧中部，建筑面积为 64m <sup>2</sup> ，主要包括零部件焊接打磨下料；二层位于二楼南侧偏东部，主要包括铣床、车床、磨床、钻床和线切割设备，建筑面积为 64m <sup>2</sup> ，用于产品的切割和加工。	共两层，一层位于一楼南侧中部，建筑面积为 64m <sup>2</sup> ，主要包括零部件焊接打磨下料；二层位于二楼南侧偏东部，主要包括铣床、车床、磨床、钻床和线切割设备，建筑面积为 64m <sup>2</sup> ，用于产品的切割和加工。	与环评一致
	晾干房	位于一楼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12m <sup>2</sup> ，依靠自然室温将零部件表面底漆和面漆进行晾干。	位于一楼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12m <sup>2</sup> ，依靠自然室温将零部件表面底漆和面漆进行晾干。	与环评一致
	喷漆调漆房	位于一楼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28m <sup>2</sup> ，用于调漆、喷底漆和面漆，人工手持喷枪进行喷漆。	位于一楼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28m <sup>2</sup> ，用于调漆、喷底漆和面漆，人工手持喷枪进行喷漆。	与环评一致
	数控加工区	分为三块区域，分别位于一楼中部的 8 台小型数控机床，建筑面积约为 10m <sup>2</sup> ；位于一楼北侧中部的数控加工中心，建筑面积为 53m <sup>2</sup> ；位于一楼北侧偏西部的数控加工中心，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	分为三块区域，分别位于一楼中部的 4 台小型数控机床，建筑面积约为 10m <sup>2</sup> ；位于一楼北侧中部的数控加工中心，建筑面积为 53m <sup>2</sup> ；位于一楼北侧偏西部的数控加工中心，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三坐标室	位于一楼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192m <sup>2</sup> ，主要包括全自动精密三坐标检测设备和测量室，用于检测产品是否合格。	位于一楼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192m <sup>2</sup> ，主要包括全自动精密三坐标检测设备和测量室，用于检测产品是否合格。	与环评一致
	装配区	共两层，一层位于一楼西侧，建筑面积为 48m <sup>2</sup> ；二层位于二楼北侧，建筑面积为 240m <sup>2</sup> ，用于装配夹钳、组装加工的零部件半成品。	共两层，一层位于一楼西侧，建筑面积为 48m <sup>2</sup> ；二层位于二楼北侧，建筑面积为 240m <sup>2</sup> ，用于装配夹钳、组装加工的零部件半成品。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位于四楼北部和东部，建筑面积为 612m <sup>2</sup>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位于四楼北部和东部，建筑面积为 612m <sup>2</sup>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分为两个区域，一层位于一楼南侧中部，建筑面积为 48m <sup>2</sup> ，用于放置原辅料；二层位于二楼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43m <sup>2</sup> ，用于存放各种零部件。	分为两个区域，一层位于一楼南侧中部，建筑面积为 48m <sup>2</sup> ，用于放置原辅料；二层位于二楼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43m <sup>2</sup> ，用于存放各种零部件。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域	位于一楼西侧偏中部，建筑面积为 96m <sup>2</sup> ，用于存放加工好的成品。	位于一楼西侧偏中部，建筑面积为 96m <sup>2</sup> ，用于存放加工好的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依托园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依托园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供电由长丰县双凤经开区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供电由长丰县双凤经开区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收集，采用除雾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收集，采用除雾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密闭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密闭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加工废气湿式加工，经设备自带油气过滤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加工废气湿式加工，经设备自带油气过滤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板桥河。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板桥河。	与环评一致
		洗枪废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洗枪废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安装减震、隔声、消声环保设备	安装减震、隔声、消声环保设备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环境	危废暂存间、喷漆调漆房、晾干房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满足 K≤10 <sup>-7</sup> cm/s；一般固废间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满足 K≤10 <sup>-7</sup> cm/s；办公区、生产车间等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危废暂存间、喷漆调漆房、晾干房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满足 K≤10 <sup>-7</sup> cm/s；一般固废间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满足 K≤10 <sup>-7</sup> cm/s；办公区、生产车间等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一般固废库位于危废暂存间西侧，建筑面积 7.5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一般固废库位于危废暂存间西侧，建筑面积 7.5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一楼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2m <sup>2</sup> 。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一楼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2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规格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汽车检具	套/a	2m×1m×0.5m	1500	1000
2	汽车夹具	套/a	1.5m×1m×0.5m	500	50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数控加工中心	4025	套	1	0	/
2	数控加工中心	3020	套	1	1	/
3	数控加工中心	2015	套	1	1	/
4	数控加工机床	850	套	8	4	/
5	全自动精密三坐标	5020	套	1	0	/
6	全自动精密三坐标	3020	套	1	1	/
7	全自动精密三坐标	2515	套	1	1	/
8	便携式三坐标	3.5m	套	1	1	/
9	精密外圆磨床	MM1420/500	台	2	2	/
10	精密平面磨	M7132H	台	2	2	/
11	大力铣床	X5032	台	2	2	/
12	炮塔铣床	PT4E8	台	2	2	/
13	带锯床	D-H5032	台	1	1	/
14	摇臂钻床	5032	台	1	1	/
15	车床	CA6163	台	3	3	/
16	精密小磨床	M9116A	台	2	2	/
17	线切割	方正 K7732、K7740	台	3	3	/
18	喷枪	/	把	4	4	/
19	气保焊机	NBC-500A	台	2	2	/
20	打磨抛光机	JZ-260	台	1	1	/
21	设备自带油气过滤装置	/	台	1	1	/
22	除雾器	/	台	1	1	/
23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套	1	1	/
24	布袋除尘器	/	台	1	1	/

##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4.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1	航空铝	t/a	225	165	一楼仓库	/
2	钢材	t/a	300	225	一楼仓库	/
3	零部件	t/a	249	190	二楼仓库	/
4	五金件	t/a	1.8909	1.40	一楼仓库	/

5	电焊丝	t/a	0.4	0.3	一楼仓库	/
6	油性底漆	t/a	0.053	0.040	漆料切削液暂存区	10kg/桶
7	油性面漆	t/a	0.016	0.012	漆料切削液暂存区	10kg/桶
8	稀释剂（底漆+面漆）	t/a	0.034	0.024	漆料切削液暂存区	10kg/桶
9	固化剂（底漆+面漆）	t/a	0.017	0.012	漆料切削液暂存区	10kg/桶
10	水性双组份环氧底漆	t/a	0.879	0.640	漆料切削液暂存区	10kg/桶
11	水性双组份面漆	t/a	0.185	0.145	漆料切削液暂存区	10kg/桶
12	水性面漆固化剂	t/a	0.093	0.070	漆料切削液暂存区	10kg/桶
13	切削液	t/a	3	2.20	漆料切削液存放区	配比为 1:20, 180kg/桶
14	乳化油	t/a	0.095	0.068	漆料切削液暂存区	配比为 1:10, 10kg/桶
15	机油	t/a	0.5	0.375	漆料切削液暂存区	10kg/桶
16	刀具（铣刀、钻头）	支/a	300	225	一楼仓库	/
17	螺丝	盒/a	100	74	一楼仓库	/
18	气管	盘/a	30	21.8	一楼仓库	/
19	洗枪水（油漆稀释剂）	t/a	0.087	0.060	漆料切削液暂存区	10kg/桶

### 2.4.2 水平衡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t/d（540t/a）。

本项目水量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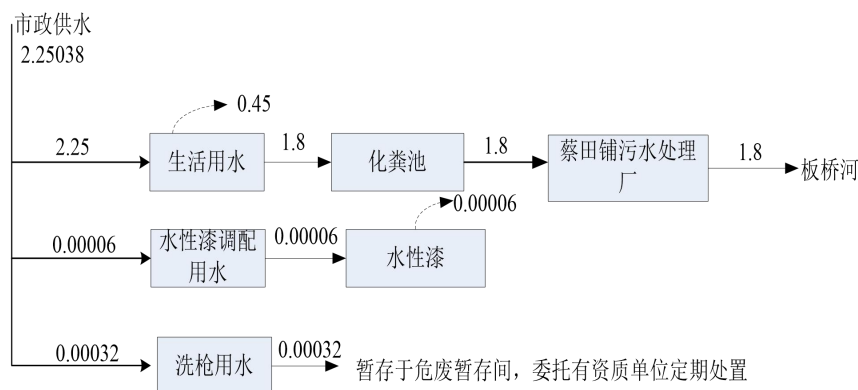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5.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夹具和检具。

#### 1、夹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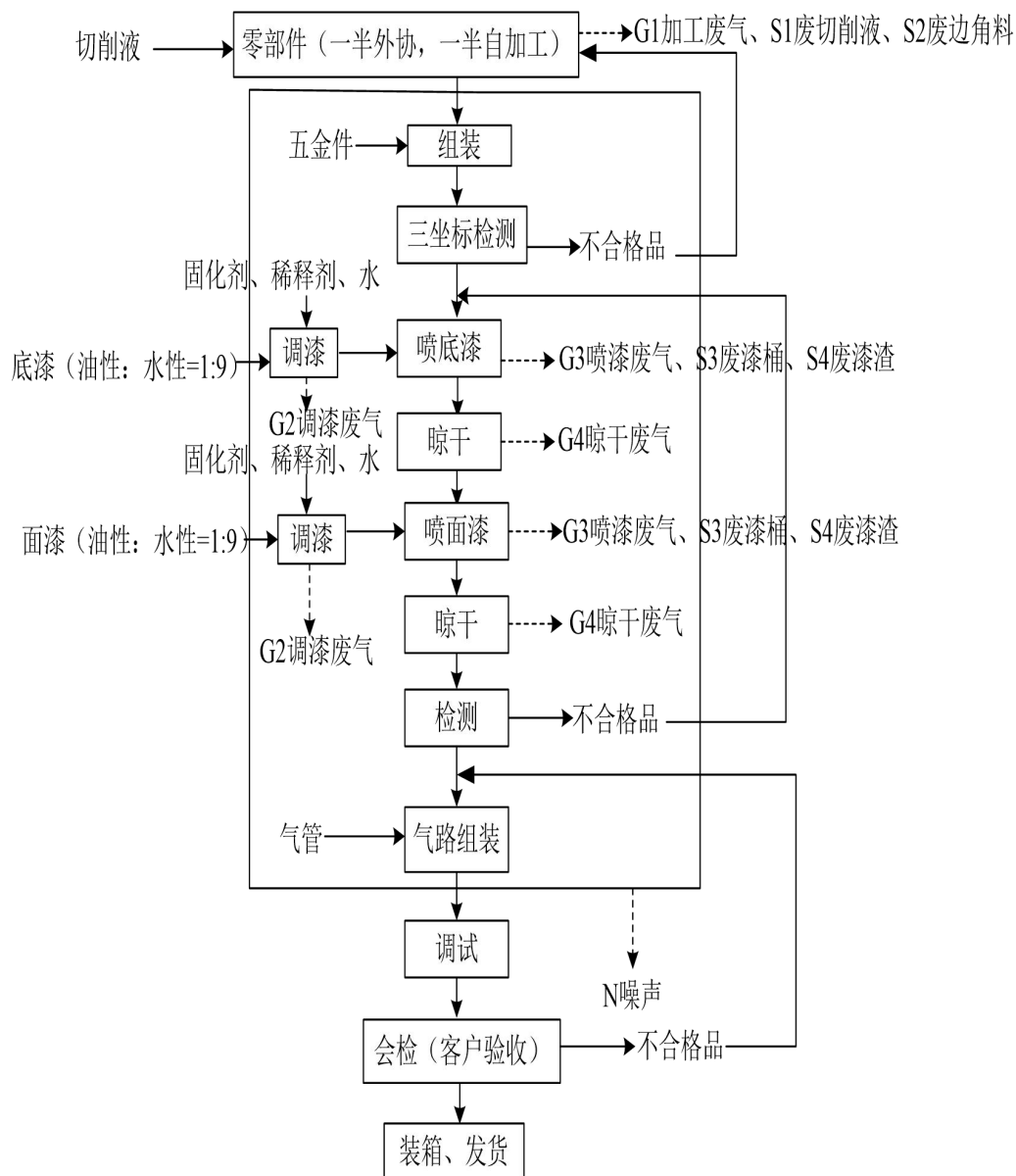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夹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零部件加工：生产夹具的零部件一半交由外协单位进行加工，一半进行自加工，生产过程中根据产品要求用铣床、车床等设备进行大小、形状的零部件加工；本单元会产生 S1 废切削液、S2 废边角料、噪声 N；

(2) 组装：用五金件将夹具各零部件进行组装；

(3) 三坐标检测：将组装好的半成品通过全自动精密三坐标进行调试检测，不合格品回到相应工序进行返修；

(4) 喷底漆：在密闭的喷漆调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调漆房面积 28m<sup>2</sup>，项目用水性漆：油性漆=9:1，使用的漆料需要加入稀释剂和固化剂，水性底漆无需调配，油性漆比例为漆料：固化剂：稀释剂=1:0.25:0.5，喷漆厚度为 30μm，喷漆时间为 15min。人工使用喷枪对需要喷漆的夹具半成品表面进行喷底漆。此过程中产生 S3 废料桶、S4 废漆渣、G2 调漆废气、G3 喷漆废气；

底漆晾干：喷底漆后在晾干房内自然常温下晾干，晾干时间为 60min，晾干房面积为 12m<sup>2</sup>，此过程中产生 G4 晾干废气；

(5) 喷面漆：在密闭的喷漆调漆房内进行喷面漆，与喷底漆在同一间喷漆调漆房，项目用水性漆：油性漆=9:1，使用的漆料需要加入稀释剂和固化剂，水性漆比例为水性双组份面漆：固化剂：水=2:1:0.2，油性漆比例为漆料：固化剂：稀释剂=1:0.25:0.5，喷漆厚度为 15μm，喷漆时间为 8min。人工使用喷枪对经喷底漆打磨后的零部件表面进行喷面漆，喷一遍面漆。此过程中产生 S3 废料桶、S4 废漆渣、G2 调漆废气、G3 喷漆废气；

面漆晾干：喷面漆后在密闭的晾干房内自然常温下晾干（与底漆晾干在同一间），晾干时间为 30min，晾干房面积为 12m<sup>2</sup>，此过程中产生 G4 晾干废气；

(6) 检测：对喷漆晾干后的成品通过全自动精密三坐标再次检测，不合格品回到相应工序进行补漆；

(7) 气路组装：人工利用气管对零部件进行气路组装；

(8) 调试：对产品进行调试；

(9) 会检：为了满足客户的要求，让客户对产品进行检测；

(10) 装箱、发货：将产品进行装箱并打包发货。

## 2、检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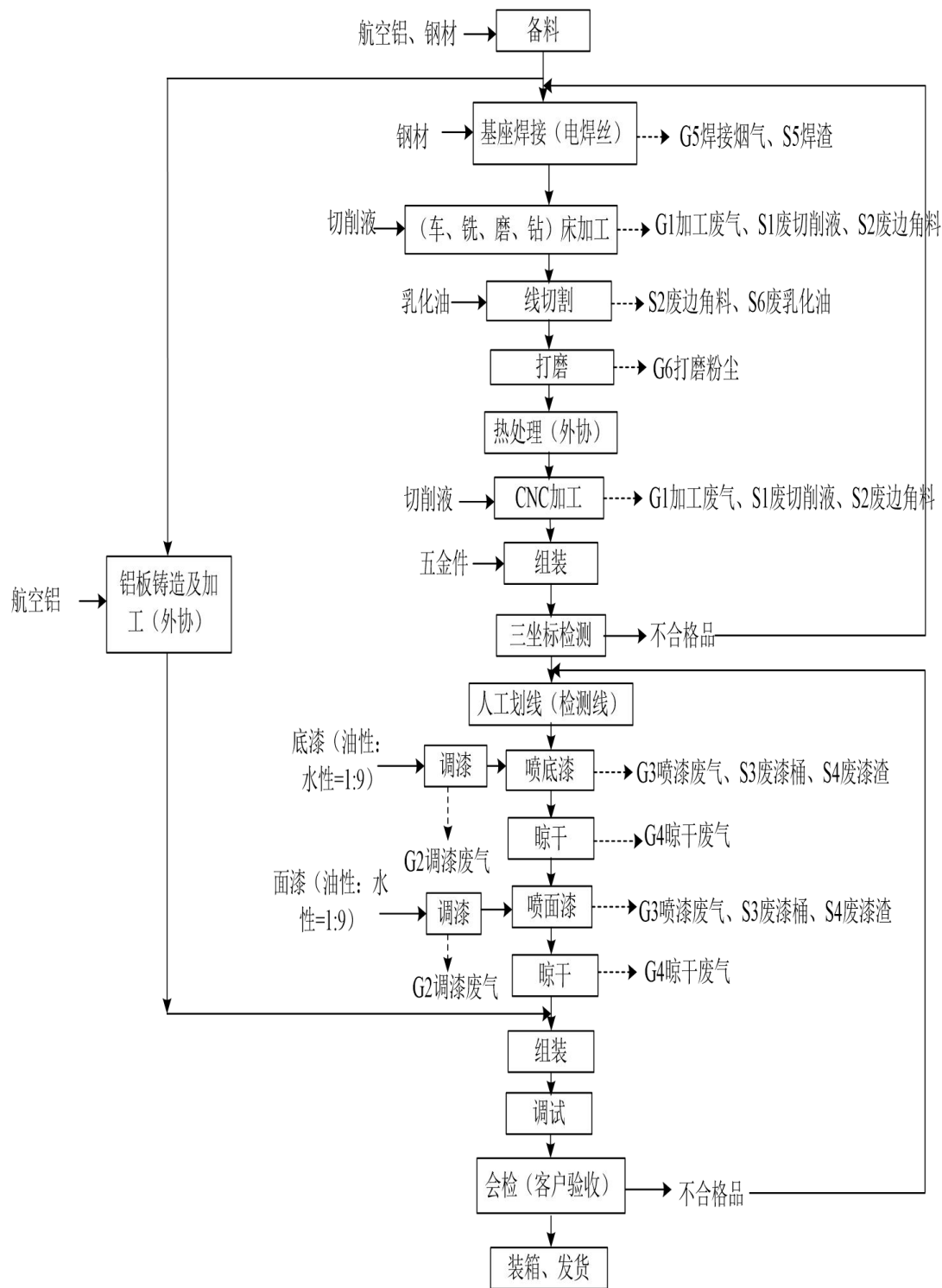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检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铝板铸造及加工: 该过程交由外协单位根据产品要求将铝板进行大小、形状的铸造;

(2) 基座焊接: 根据产品要求对由钢材组成的基座进行焊接处理, 焊接采用手动 CO2

气体保护焊接，利用此法将不同的检具组件连接；

二氧化碳保护焊是焊接方法中的一种，是以二氧化碳气为保护气体进行焊接的方法。该方法焊接主要污染物为 S5 焊渣、G4 焊接烟气以及噪声 N；

(3) 铣床、车床、磨床、钻床加工：生产过程中根据产品要求用铣床、车床等设备进行大小、形状的零部件加工，本单元会产生 G1 加工废气、S1 废切削液、S2 废边角料、噪声 N；

(4) 线切割：根据产品要求利用线切割设备对零部件进行切割加工，该过程会产生 S2 废边角料、S6 废乳化油、噪声 N；

(5) 打磨：将加工好的零件对表面毛刺用打磨设备进行表面打磨处理，该过程会产生 G6 打磨粉尘；

(6) 热处理：由外协单位将打磨好的零部件进行热处理；

(7) 数控加工、组装：用数控加工中心设备对组件进行切割加工得到半成品，将处理好的零部件利用五金件进行组装得到组件，此过程会产生 G1 加工废气、S1 废切削液、S2 废边角料、噪声 N；

(8) 三坐标检测：将组装加工好的成品通过全自动精密三坐标进行调试检测，不合格品回到相应工序进行返修；

(9) 人工划线：人工对检具半成品划检测线，通过划检测线来起到定位标记、测量参考、整体美观的作用，有助于提高检具的精度、效率和可视化效果；

(10) 喷底漆：在密闭的喷漆调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调漆房面积 25m<sup>2</sup>，项目用水性底漆：油性底漆=9:1，使用的漆料需要加入稀释剂和固化剂，水性底漆无需调配，油性漆比例为漆料：固化剂：稀释剂=1:0.25:0.5，喷漆厚度为 30μm，喷漆时间为 15min。人工使用喷枪对需要喷漆的钢材表面进行喷底漆。此过程中产生 S3 废料桶、S4 废漆渣、G2 调漆废气、喷 G3 漆废气；

底漆晾干：喷底漆后在晾干房内自然常温下晾干，晾干时间为 60min，晾干房面积为 12m<sup>2</sup>，此过程中产生 G4 晾干废气；

(11) 喷面漆：在密闭的喷漆调漆房内进行喷面漆，与喷底漆在同一间喷漆调漆房，项目用水性漆：油性漆=9:1，使用的漆料需要加入稀释剂和固化剂，水性漆比例为水性双组份面漆：固化剂：水=2:1:0.2，油性漆比例为漆料：固化剂：稀释剂=1:0.25:0.5，喷漆厚度为 15μm，喷漆时间为 8min。人工使用喷枪对经喷底漆打磨后的零件表面进行喷面漆，喷一遍面漆。此过程中产生 S3 废料桶、S4 废漆渣、G2 调漆废气、G3 喷漆废气；

面漆晾干：喷面漆后在密闭的晾干房内自然常温下晾干（与底漆晾干在同一间），晾干时间为 30min，晾干房面积为 12m<sup>2</sup>，此过程中产生 G4 晾干废气；

(12) 组装：将处理喷漆后的钢材与外协的铝板进行组装并进行调试。

(13) 会检：为了满足客户的要求，让客户对合格产品进行检测；

(14) 装箱、发货：将产品进行装箱并打包发货。

### 2.5.2 产污环节

####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影响因素。

表 2-5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代码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收集方式及治理措施
废气	G2	调漆废气	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经密闭收集后，除雾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3	喷漆废气	颗粒物（漆雾）、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G4	晾干废气	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	危废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密闭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5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G6	打磨粉尘		
	G1	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设备自带油气过滤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W2	洗枪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等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固废	/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S2	废边角料	铝、钢	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S5	焊渣	/	
	/	废过滤棉	有机物、过滤棉	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区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S3	废料桶	有机物	
	S4	废漆渣	有机物	
	/	废活性炭	有机物、活性炭	
	S1	废切削液	切削液	
	S6	废乳化油	乳化油	

	/	废机油	机油	
	/	废包装桶	机油	
	/	废油雾过滤器 (含杂质)	有机物	
	/	洗枪废水	有机物	
噪声	N	加工、打磨、焊接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环保措施

##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检具、汽车夹具的生产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检具、汽车夹具的生产	无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汽车检具 1500 套、汽车夹具 500 套的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检具 1000 套、汽车夹具 500 套的生产能力	阶段性验收,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汽车检具 1500 套、汽车夹具 500 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达标区,年产汽车检具 1000 套、汽车夹具 500 套的生产能力,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阶段性验收,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墩路与凤亭路交口西北角合肥万洋众创城园区 A52 栋厂房	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墩路与凤亭路交口西北角合肥万洋众创城园区 A52 栋厂房	无变动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主要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燃料无变化。</p>		<p>无变动</p>
7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车辆运输，原辅料储存在仓库内</p>	<p>车辆运输，原辅料储存在仓库内，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p>	<p>无变动</p>
8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除雾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加工废气湿式加工，经设备自带油气过滤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p>	<p>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除雾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加工废气湿式加工，经设备自带油气过滤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p>	<p>无变动</p>
9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无变动</p>
10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环评设计 2 个废气排放口，排气筒的高度 15m。</p>	<p>实际建设 2 个废气排放口，排气筒的高度 15m。</p>	<p>无变动</p>
11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p>无变动</p>

12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p>	<p>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p>	<p>无变动</p>
13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p>		<p>无变动</p>

## 表三

### 3 环境保护设施

#### 3.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废气、打磨粉尘、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焊接烟尘、危废暂存间废气等。其中：

##### (1) 机加工废气

车床、磨床、铣床、钻床加工、数控机床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油气过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2) 焊接烟尘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3) 打磨粉尘

项目在检具生产过程中会使用钢材进行打磨加工。过程中的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针对打磨过程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废气最终经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4)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底漆和面漆调漆、喷漆均在同一间喷漆调漆房进行，底漆和面漆晾干在同一间晾干房进行，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除雾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5) 危废暂存间物料暂存废气

危废暂存间物料暂存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噪声。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噪声控制：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置厂区车间位置。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预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③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等措施。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适时添加齿轮油、黄油防止机械磨损，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 3.4 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包装桶、焊渣、废过滤棉、废料桶、废漆渣、废乳化油、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等。

#### （1）一般固体废物

##### ①废边角料（金属屑）

项目在车床、铣床、磨床、钻床、线切割、打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产生量按产生量约为 6.2t/a，经收集后外售。

#####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包括焊机、打磨过程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0.5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 ③焊渣

项目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收集焊渣量为 0.06t/a，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 （2）危险废物

##### ①废过滤棉

漆雾采用过滤棉进行净化处理，项目采用玻璃纤维过滤棉，过滤棉需要定期更换，根据企业的运行情况，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20t/a，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②废料桶

根据企业的运行情况，则废桶产生量约 0.15t/a，经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储存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③废漆渣

根据企业的运行情况，漆渣的产生量为 0.0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④废活性炭

根据企业的运行情况，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7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⑤废切削液

项目切削液可循环使用，但考虑长时间使用会变质，需定期清理。根据企业的运行情况，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1.5t/a。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 HW09，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禁随意乱排。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类别和代码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⑥废乳化油

目金属加工过程时，会产生废乳化油，产生量约为 0.03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⑦废机油

废机油产生量分别为 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⑧废油雾过滤器

项目湿式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使用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会产生废油雾过滤器及其吸附的废油雾杂质。废油雾过滤器（含杂质）产生量约为 0.03t/a。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⑨洗枪废水

项目油漆、水性漆喷枪需要用洗枪水定期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83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表 3-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单位：t/a**

编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产生量 (t/a)	拟采取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6.75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352-999-06	固态	6.2	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352-999-66	固态	0.5	
4	焊渣	一般固废	352-999-99	固态	0.06	
5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态	0.20	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39-49	固态	0.15	
7	废漆渣	危险废物	900-039-49	固态	0.05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固态	0.72	
9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液态	1.5	
10	废乳化油	危险废物	900-006-09	液态	0.03	
1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液态	0.1	
12	废油雾过滤器(含杂质)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态	0.03	
13	洗枪废水	危险废物	264-013-12	液态	0183	

###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05%。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处理对象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或设备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或设备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DA001)	经密闭收集，通过“除雾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5	经密闭收集，通过“除雾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40
	危废暂存间废气 (DA001)	经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打磨粉尘、焊接烟尘 (DA002)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加工废气	经设备自带油气过滤系统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经设备自带油气过滤系统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0	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
	洗枪废水	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贮	3	/	2

年产 2000 套汽车检具、夹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采取减振、建筑隔声	5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
固废	一般固废	垃圾桶	5	妥善处置不外排	2
		一般固废库一间, 建筑面积 7.5m <sup>2</sup>	8	妥善处置不外排	10
	危险废物	布置危废暂存间 1 个, 建筑面积 12m <sup>2</sup>	10	妥善处置不外排	13
土壤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喷漆调漆房、晾干房、油漆仓库及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 厂房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5	分区防渗(喷漆调漆房、晾干房、油漆仓库及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 厂房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6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控		完善排污许可申请及例行监测, 做好环境管理	5	完善排污许可申请及例行监测, 做好环境管理	4
合计			76	83	

## 表四

### 4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汽车检具、夹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 4.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环建审（2024）3002 号《关于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汽车检具、夹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情况如下：

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2000 套汽车检具、夹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墩路与凤亭路交口合肥（北城）万洋众创城 A52 栋厂房，用地面积 13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510 平方米。新建数控加工中心、全自动精密三坐标及小型加工设备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汽车检具 1500 套、汽车夹具 500 套，项目总投资 28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伯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6-340121-04-01-249113）。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安徽伯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四、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喷枪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依托万洋众创城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要求（接管限值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喷枪清洗废水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焊接烟尘、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打磨、焊接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并采用除雾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库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烟（粉）尘 $\leq 0.019/a$ ，VOCs $\leq 0.014t/a$ 。

（三）、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乳化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雾过滤器、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文件要求，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

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双凤经开区管委会、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喷枪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依托万洋众创城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要求（接管限值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喷枪清洗废水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喷枪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依托万洋众创城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喷枪清洗废水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2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焊接烟尘、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打磨、焊接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并采用除雾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库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烟（粉）尘≤0.019/a，VOCs≤0.014t/a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焊接烟尘、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打磨、焊接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并采用除雾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库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的产噪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绿化等措施治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乳化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雾过滤器、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玻璃边角料、废封边带、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弃胶瓶、废抹布以及润润滑油等。玻璃边角料、废封边带、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范围，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道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弃胶瓶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

		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企业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6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文件要求，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双凤经开区管委会、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建设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0121066504674U001Z。

#### 4.4 环境管理检查

##### 4.4.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目前正在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境管理。

##### 4.4.2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 4.4.3 环境风险

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为：340121-2024-116-L。

##### 4.4.4 项目排污许可证

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0121066504674U001Z。

## 表五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0.0015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0.0015mg/m <sup>3</sup>

## 5.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 5.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A)

##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5.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 以上平行样，10% 以上密码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均在分析时间控制范围内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 5.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

#### 5.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pm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表 5-5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CJYQ-C0 86	dB(A)	93.8(标准 声源)	2024 年 4 月 29 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2024 年 5 月 30 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 表六

##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审批意见，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三次/天	两天
	打磨、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2)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三次/天	两天
	1#厂房外、2#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四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 6.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6-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4 年 4 月 29 日	晴	北	1.4	15.5	100.5
	晴	北	1.3	15.8	100.4
	晴	北	1.2	16.0	100.4
	晴	北	1.4	16.1	100.3
2024 年 4 月 30 日	晴	北	1.4	15.1	100.9
	晴	北	1.3	15.2	100.8
	晴	北	1.4	14.9	100.8
	晴	北	1.2	15.0	100.8

## 6.3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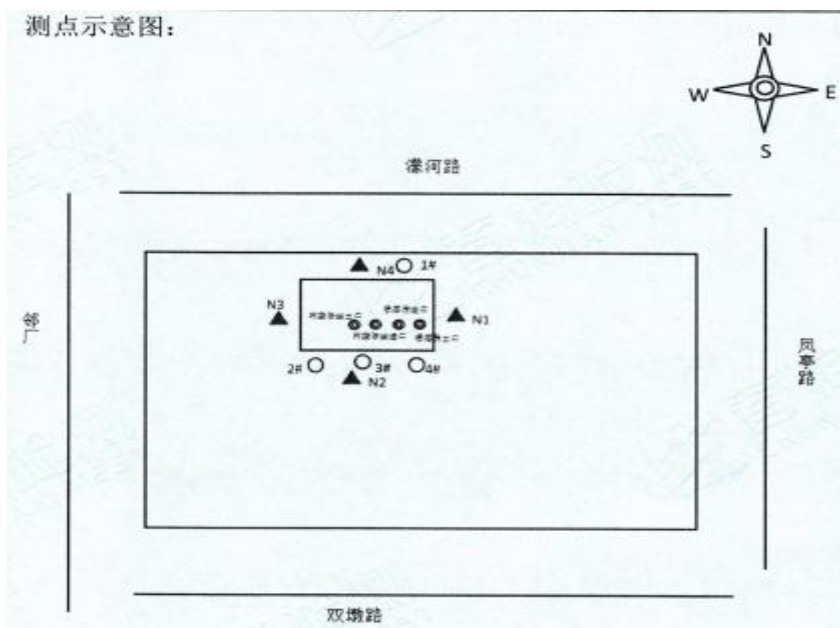


图 6-1 4 月 29 日噪声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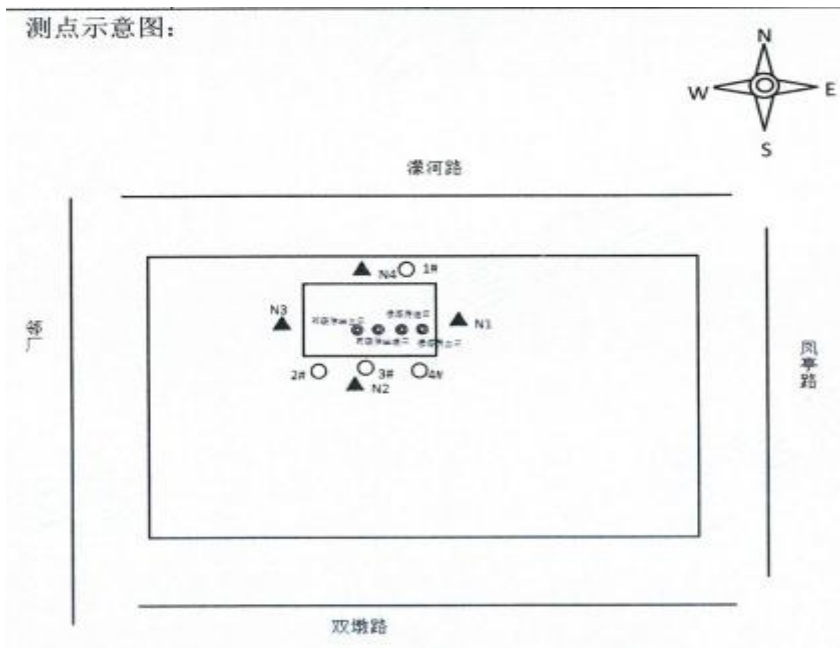


图 6-2 4 月 30 日噪声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6.4 固废检查内容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包装桶、焊渣、废过滤棉、废料桶、废漆渣、废乳化油、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渣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机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料桶、废漆渣、废乳化油、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春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对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汽车检具、夹具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验收监测期间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单位	负荷 (%)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检具	3.33	3	套/d	90.0%
		汽车夹具	1.67	1.5	套/d	89.8%
2024 年 4 月 30 日	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检具	3.33	3	套/d	90.0%
		汽车夹具	1.67	1.5	套/d	89.8%

根据表 7-1 该工程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pH	NH <sub>3</sub> -N	COD	BOD <sub>5</sub>	SS
污水总排口	2024 年 4 月 29 日	I	7.2	18.8	156	51.5	15
		II	7.1	20.8	162	49.1	13
		III	7.3	19.7	163	55.4	14
		IV	7.1	16.7	149	47.7	16
	日均值		7.1~7.3	19.0	158	50.9	14.5
	标准限值		6~9	28	420	180	2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 年 4 月 30 日	I	7.2	20.2	163	52.2	13
		II	7.3	17.6	147	51.5	14
		III	7.3	18.3	172	53.3	16
		IV	7.1	16.7	168	62.2	12
	日均值		7.8~7.9	18.2	163	54.8	13.8
	标准限值		6~9	28	420	180	2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废水水质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sub>5</sub>、SS 和氨氮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4 年 4 月 29 日	I	0.228	0.271	0.291	0.273
		II	0.201	0.286	0.295	0.288
		III	0.219	0.277	0.284	0.281
		IV	0.208	0.283	0.277	0.297
	2024 年 4 月 30 日	I	0.196	0.264	0.288	0.273
		II	0.207	0.281	0.271	0.283
		III	0.202	0.276	0.272	0.270
		IV	0.213	0.256	0.262	0.293
最大浓度			0.297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二甲苯	2024 年 4 月 29 日	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I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II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IV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24 年 4 月 30 日	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I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II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IV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最大浓度			<0.0015			
标准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甲苯	2024 年 4 月 29 日	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I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II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IV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24 年 4 月 30 日	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I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II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IV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最大浓度			<0.0015			
标准限值			2.4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1#厂房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4 月 29 日	I	0.31	0.33	0.36	0.33	0.49
		II	0.32	0.40	0.39	0.37	0.57
		III	0.31	0.34	0.34	0.33	0.40
		IV	0.30	0.36	0.32	0.38	0.50
	2024 年 4 月 30 日	I	0.31	0.35	0.35	0.33	0.56
		II	0.32	0.38	0.34	0.52	0.56
		III	0.30	0.39	0.51	0.51	0.53
		IV	0.32	0.34	0.50	0.46	0.53
最大浓度			0.52				0.57
标准限值			4.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97mg/m<sup>3</sup>,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52mg/m<sup>3</sup>, 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小于 0.0015mg/m<sup>3</sup>, 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小于 0.0015mg/m<sup>3</sup>,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57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除雾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2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风量（m <sup>3</sup> /h）		6759	6732	6710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47.0	41.5	43.6	/	/
		产生速率（kg/h）	0.318	0.279	0.292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4.20	4.29	4.30	/	/
		产生速率（kg/h）	2.84×10 <sup>-2</sup>	2.89×10 <sup>-2</sup>	2.89×10 <sup>-2</sup>	/	/
	甲苯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0.0015	<0.0015	<0.0015	/	/
		产生速率（kg/h）	/	/	/	/	/
	二甲苯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0.0015	<0.0015	<0.0015	/	/
		产生速率（kg/h）	/	/	/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m <sup>3</sup> /h）		6271	6070	624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	<1	<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14.4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6	1.07	1.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27×10 <sup>-3</sup>	6.49×10 <sup>-3</sup>	7.00×10 <sup>-3</sup>	35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015	<0.0015	<0.0015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11.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015	<0.0015	<0.0015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3.8	达标

续表 7-4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除雾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2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风量 (m <sup>3</sup> /h)		5464	5488	5414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52.4	47.4	50.6	/	/
		产生速率 (kg/h)	0.286	0.260	0.274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4.17	4.29	4.20	/	/
		产生速率 (kg/h)	2.28×10 <sup>-2</sup>	2.35×10 <sup>-2</sup>	2.27×10 <sup>-2</sup>	/	/
	甲苯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0.0015	<0.0015	<0.0015	/	/
		产生速率 (kg/h)	/	/	/	/	/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0.0015	<0.0015	<0.0015	/	/
		产生速率 (kg/h)	/	/	/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 (m <sup>3</sup> /h)		6271	6070	624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1	<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4.4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2	1.04	1.0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50×10 <sup>-3</sup>	6.59×10 <sup>-3</sup>	6.51×10 <sup>-3</sup>	35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15	<0.0015	<0.0015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1.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15	<0.0015	<0.0015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3.8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过除雾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1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1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727kg/h，废气中甲苯和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也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标准限值。

打磨、焊接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2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风量 (m <sup>3</sup> /h)		8222	8711	8608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40.2	46.5	50.0		
		产生速率 (kg/h)	0.331	0.405	0.43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 (m <sup>3</sup> /h)		7737	7643	743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3	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8×10 <sup>-2</sup>	9.94×10 <sup>-3</sup>	8.18×10 <sup>-3</sup>	14.45	达标

续表 7-5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2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风量 (m <sup>3</sup> /h)		8190	7788	7941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43.9	51.6	44.9		
		产生速率 (kg/h)	0.360	0.402	0.35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 (m <sup>3</sup> /h)		7565	7658	737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	1.1	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08×10 <sup>-3</sup>	8.42×10 <sup>-3</sup>	8.84×10 <sup>-3</sup>	14.4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 打磨、焊接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mg/m<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8kg/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7.2.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码	检测 点位	检测值		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达标 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昼间 LeqA	昼间 LeqA	昼间 LeqA	
N1	厂界东	60	59	65	达标
N2	厂界南	60	60	65	达标
N3	厂界西	57	56	65	达标
N4	厂界北	53	53	65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7.4 总量核算

建设项目完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本项目不再单独申请。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量为：本项目需申请颗粒物：0.019t/a、非甲烷总烃 0.014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20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184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134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表八

### 8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投资 2802 万元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墩路与凤亭路交口西北角合肥万洋众创城园区 A52 栋厂房,建设“年产 2000 套汽车检具、夹具”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1500 套汽车检具、500 套汽车夹具的生产能力。

2023 年 7 月 21 日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年产 2000 套汽车检具、夹具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2306-340121-04-01-249113,2023 年 8 月,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伯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汽车检具、夹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 年 1 月 5 日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审〔2024〕3002 号文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部分设备未购置,项目的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项目的实际产能为年产 500 套汽车检具、500 套汽车夹具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500 套汽车检具、500 套汽车夹具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建成投入运行,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0121066504674U001Z。

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 8.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废水水质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sub>5</sub>、SS 和氨氮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过除雾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1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1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727kg/h,废气中甲苯和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同时也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中相关标准限值。

打磨、焊接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8\text{kg}/\text{h}$ ,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97\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52\text{mg}/\text{m}^3$ , 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小于  $0.0015\text{mg}/\text{m}^3$ , 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小于  $0.0015\text{mg}/\text{m}^3$ ,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57\text{mg}/\text{m}^3$ ,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 8.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8.5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包装桶、焊渣、废过滤棉、废料桶、废漆渣、废乳化油、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边角料(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渣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废机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料桶、废漆渣、废乳化油、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 8.6 总量指标

建设项目完成后,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再单独申请。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量为: 本项目需申请颗粒物:  $0.019\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014\text{t}/\text{a}$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2000\text{h}$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184\text{t}/\text{a}$ ,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134\text{t}/\text{a}$ ,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8.7 结论

综上所述, 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 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汽车检具、夹具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批复文件齐全,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 执行了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汽车检具、夹具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套汽车检具、夹具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墩路与凤亭路交口西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759058 北纬 32.66718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检具 1500 套、汽车夹具 5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检具 1000 套、汽车夹具 500 套			环评单位	安徽伯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2）30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春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春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1066504674U001Z			
	验收单位	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6			所占比例(%)	2.7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3			所占比例(%)	4.0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			年平均工作日(天/a)	300				
运营单位	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066504674U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0.0134	0.014	—	0.0134	0.014	—	+0.0134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有机废气	—	—	—	—	—	0.0184	0.019	—	0.0184	0.019	—	+0.018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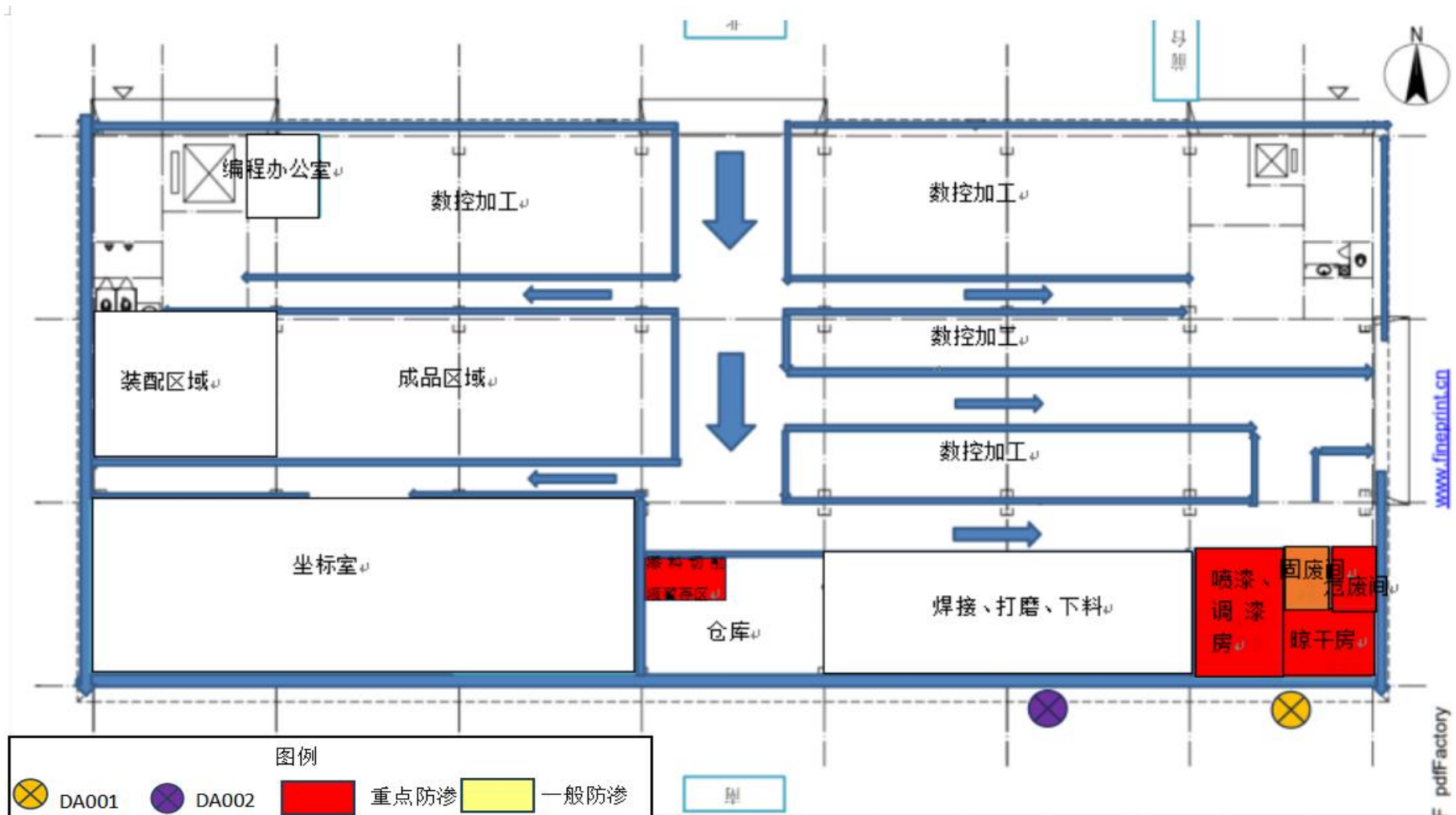
附图：

- 1、一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 2、二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 3、三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 4、四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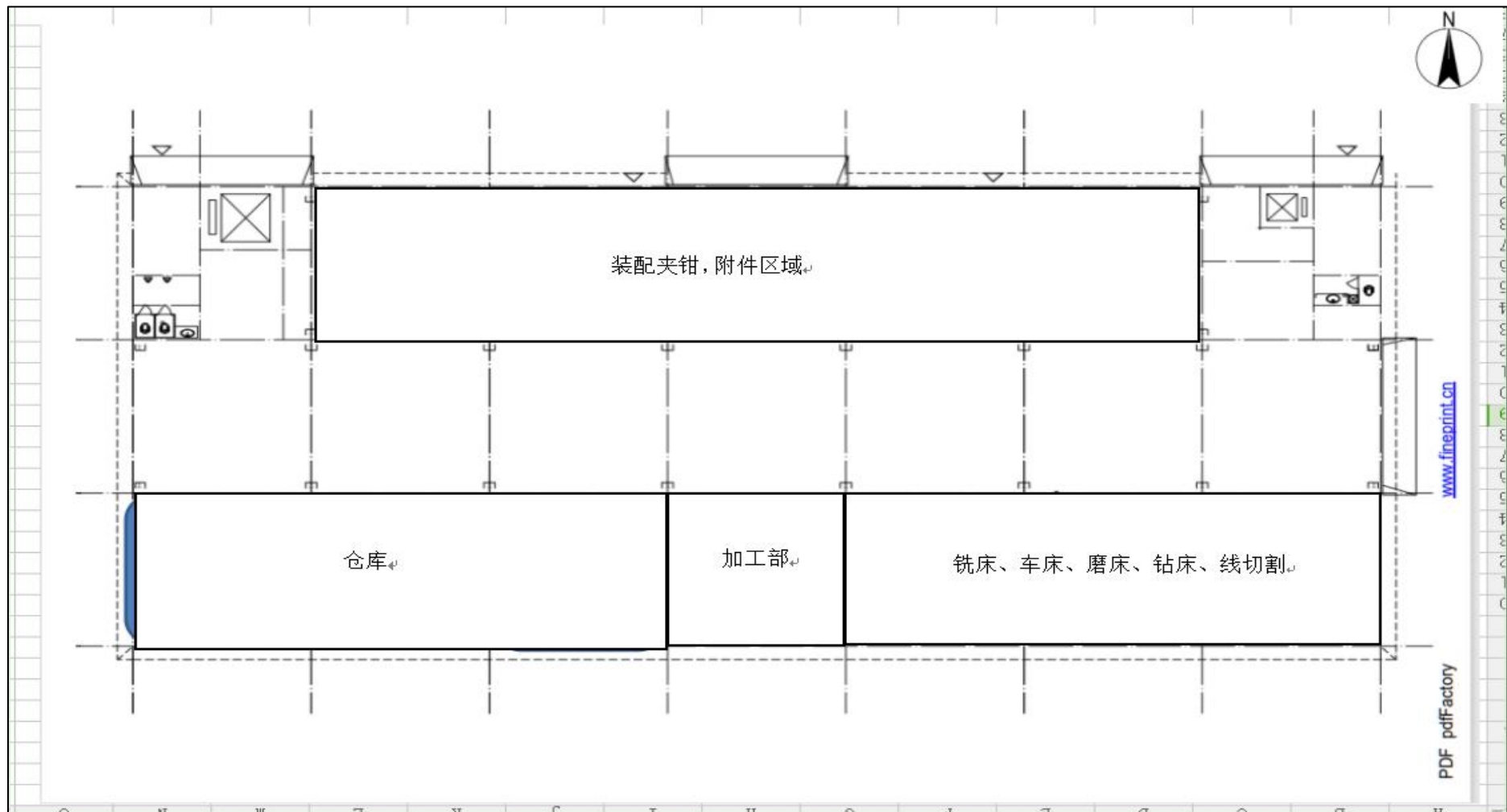
附件：

- 1、项目立项文件
- 2、项目环评批复
- 3、危废处置协议
- 4、项目生产日报表
- 5、排污许可登记
- 6、应急预案备案表
- 7、监测报告

附图 1：一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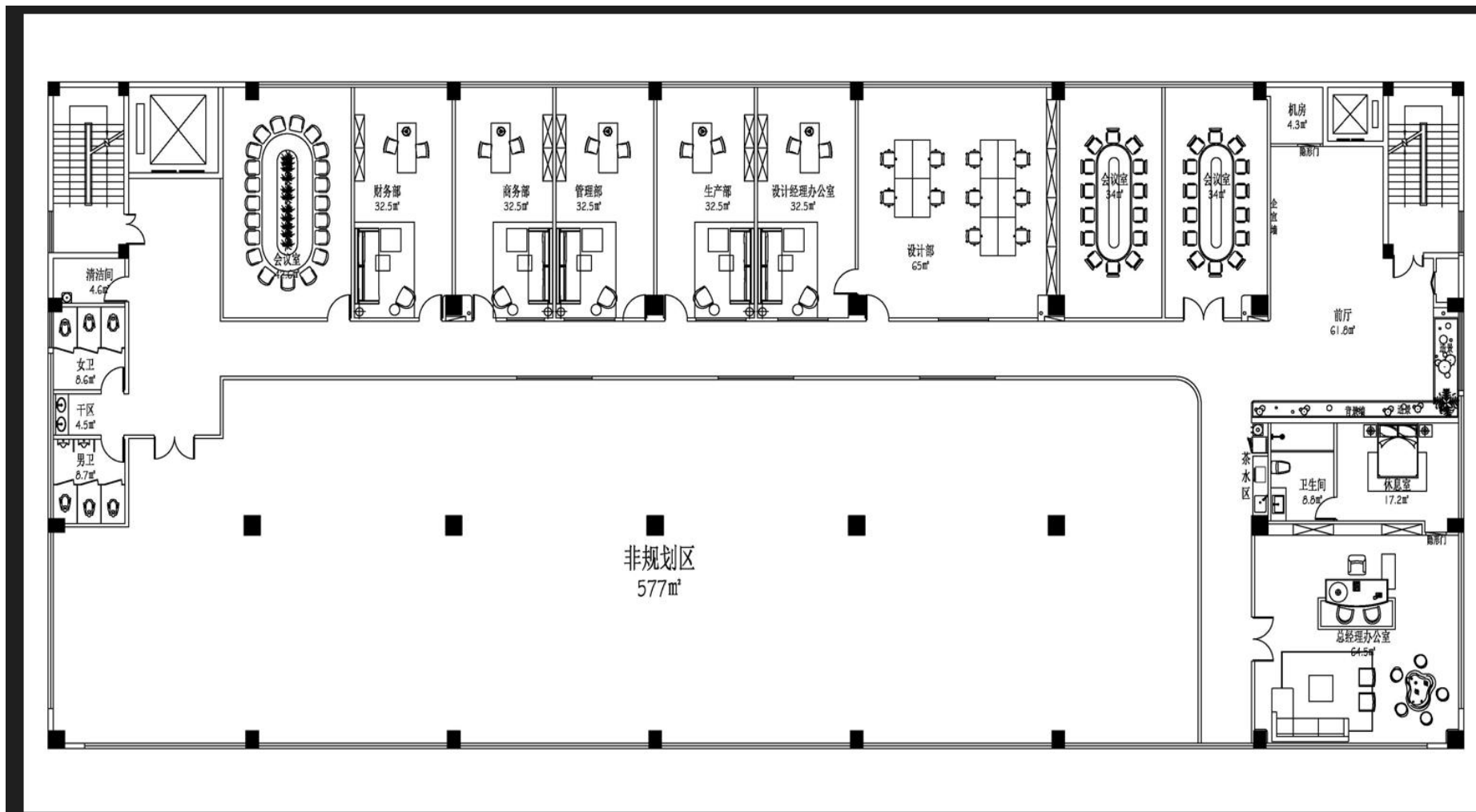
附图 2：二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3：三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4：四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项目立项文件

### 长丰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2000套汽车检具、夹具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40121-04-01-249113		
项目法人	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21066504674U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长丰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模具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墩路与凤亭路交叉口西北角合肥万洋众创城园区A52厂房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购置合肥（北城）万洋众创城厂房，厂房建设占地面积约136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约5510m <sup>2</sup> ，新建一条4025数控加工设备，5050全自动精密三坐标及多型号小型加工设备的机械生产设备生产线。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500套汽车检具和500套汽车夹具。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802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602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2802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2023年06月12日				 长丰县发展改革委 2023年07月21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4〕3002 号

## 关于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汽车检具、夹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2000 套汽车检具、夹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墩路与风亭路交口合肥（北城）万洋众创城 A52 栋厂房，用地面积 13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510 平方米。新建数控加工中心、全自动精密三坐标及小型加工设备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汽车检具 1500 套、汽车夹具 500 套，项目总投资 28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伯强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6-340121-04-01-249113）。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安徽伯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喷枪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依托万洋众创城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要求（接管限值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喷枪清洗废水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焊接烟尘、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打磨、焊接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并采用除雾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库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



关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烟（粉）尘 $\leq 0.019/a$ ，VOCs $\leq 0.014t/a$ 。

（三）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乳化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雾过滤器、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文件要求，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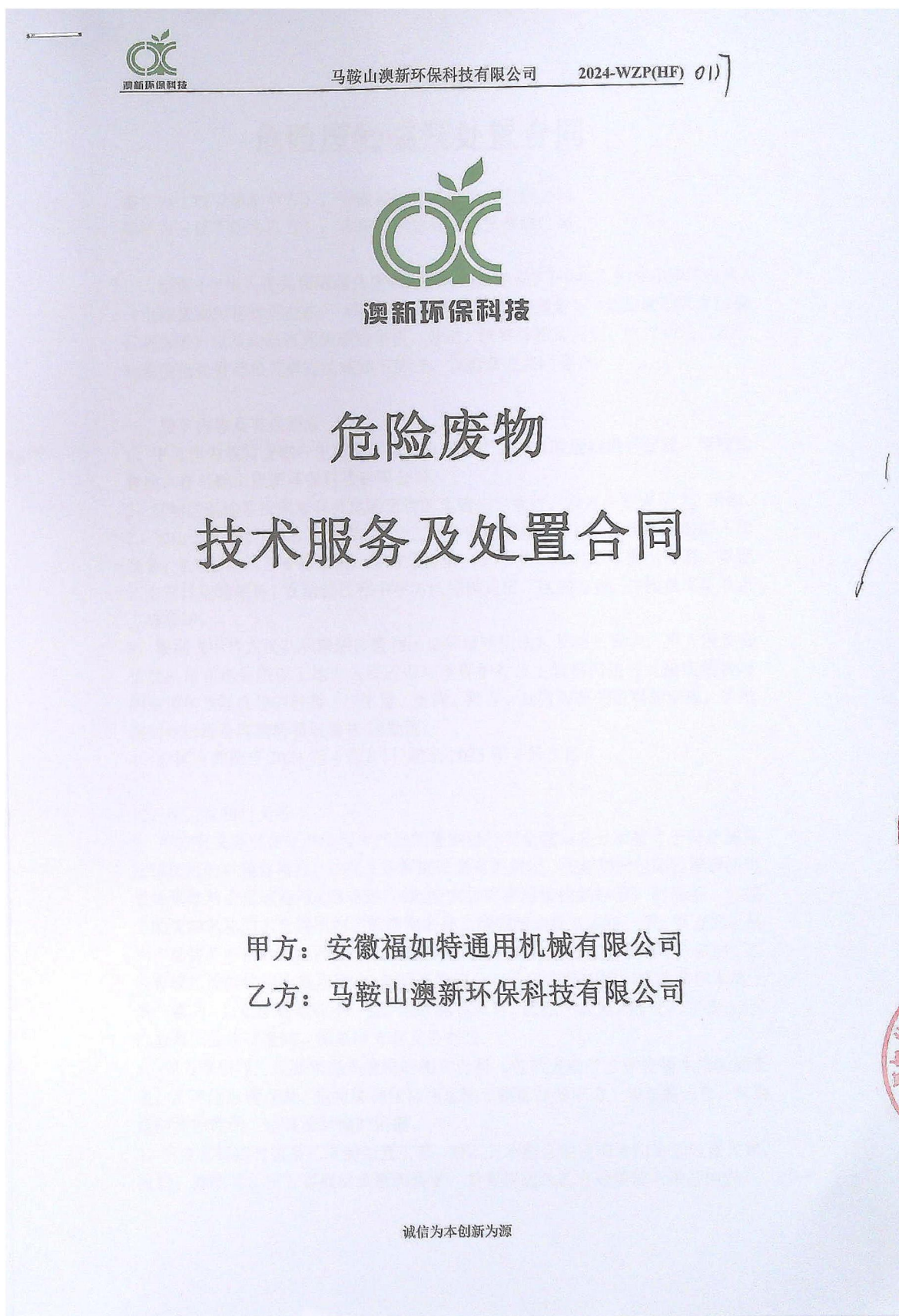
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双凤经开区管委会、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代码：2306-340121-04-01-249113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2 运输。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止。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处置工艺，对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定的处置方式、流程、规范等，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有权进入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检查。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 4、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 5、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6、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 9、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 10、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 4、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泄漏产生的污染事故、物理或化学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等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第一时间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 5、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 7、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及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 8、乙方应当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指定车辆上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在处置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半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谎报，确保经营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依约进行、依法合规。

#### 四、运输方式及责任

- 1、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2、乙方必须使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格和条件的车辆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以及安全处置。
- 3、乙方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品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超载、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 4、乙方进厂车辆严格遵守现场要求，待命车辆及人员不得在厂区及现场随意停留及走动。
- 5、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不得造成危险废物洒漏、遗失，对洒漏的危险废物应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7、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随车配备满足泄漏抢险所需的应急物资，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不产生环境污染。
- 8、乙方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五、风险负担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在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的意外或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意外和事故由主管单位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给出鉴定报告后承担各自责任）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WZP(HF)

六、废物的种类、数量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形态、包装方式、编码等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方式
1	废过滤棉	固态	0.12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焚烧
2	废包装桶	固态	0.1	空桶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焚烧
3	废漆渣	固体	0.04	袋装	HW12	900-252-12	苯系物	焚烧
4	废活性炭	固体	0.2	袋装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焚烧
5	废切削液	液态	0.1	桶装	HW09	900-006-09	有机物	物化
6	废乳化油	液态	0.03	桶装	HW09	900-006-09	有机物	物化
7	废机油	液态	0.1	桶装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焚烧
8	废油雾过滤器(含杂质)	固态	0.03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焚烧
9	喷枪清洗废水	液态	0.18	桶装	HW12	264-013-12	有机物	焚烧
10	废含油抹布	固态	0.05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焚烧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卸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处置（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3.1 年危废处置量低于 1 吨（含）的，处置（技术服务）费按一年 5000 元计算，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 5000 危废处置费，乙方在收到款项后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6%）的增值税发票。

4、计量：双方确认重量以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数据为准。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 号：12624701040004748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

诚信为本创新为源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WZP(HF)

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5000 元服务费，预付服务费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服务费包含一次运输费用、取样化验费用、到场核准校试费用、咨询服务等相关费用。危废超出部分则根据实际重量支付超出危废处置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服务合同期限内，免费提供清运一次。

5、服务合同期限内，针对甲方关于危险废物相关方面进行技术指导和协助，包含但不限于危险废物台账的建立和填写、危废仓库的合规性以及上墙制度的指导、危险废物包装的规范性指导等。

#### 八、服务承诺：

-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 3、代为办理、指导、协助甲方在网上填写危废管理计划、转移计划备案申请、清运联单的提交等相关表单。

#### 九、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涉及到的诉讼费和律师费（3%）由败诉方承担。
- 3、本合同附件一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用。

甲方：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胡守春

电话：13909692431

2024 年 4 月 8 日

（盖章）

联络人：王增平

电话：18755585070

2024 年 4 月 8 日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WZP(HF)

附件一：危险废物种类详情

一：废物的种类、数量、单价等具体内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元/t)	处置方式
1	废过滤棉	固态	0.12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5000.00	焚烧
2	废包装桶	固态	0.1	空桶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5000.00	焚烧
3	废漆渣	固体	0.04	袋装	HW12	900-252-12	苯系物	5000.00	焚烧
4	废活性炭	固体	0.2	袋装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5000.00	焚烧
5	废切削液	液态	0.1	桶装	HW09	900-006-09	有机物	5000.00	物化
6	废乳化油	液态	0.03	桶装	HW09	900-006-09	有机物	5000.00	物化
7	废机油	液态	0.1	桶装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5000.00	焚烧
8	废油雾过滤器(含杂质)	固态	0.03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5000.00	焚烧
9	喷枪清洗废水	液态	0.18	桶装	HW12	264-013-12	有机物	5000.00	焚烧
10	废含油抹布	固态	0.05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5000.00	焚烧

二、关于补充条款等说明

如对正文内容有任何异议地方，不可擅自更改正文内容，可将双方已协商好的相关合同内容在附件中进行体现，当附件有关内容和正文内容想冲突，则以附件内容为主。

补充 1: \_\_\_\_\_ (无)

补充 2: \_\_\_\_\_ (无)

甲方：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胡守春

电话：13909692431

2024 年 4 月 8 日

(盖章)

联络人：王增平

电话：18755585070

2024 年 4 月 8 日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附件 4：项目生产日报表

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24 年 4 月 29 日）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汽车检具	套/d	3
2	汽车夹具	套/d	1.5

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24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汽车检具	套/d	3
2	汽车夹具	套/d	1.5

##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1066504674U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  
双墩路与凤亭路交口西北角合肥万洋众创城园区 A52 栋厂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066504674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0日至2029年05月1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21066504674U
法定代表人	李奎		联系电话	15005602888
联系人	李奎		联系电话	1500560288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墩路与凤亭路交叉口西北角合肥万洋众创城园区 A52 栋 厂房；中心经度：117.275239；中心纬度：32.013597			
预案名称	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安徽福如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李奎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9 月 12 日</p>			
备案编号	340121-2024-116-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云平		经办人	李奎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